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調任；
- (3)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慈瑩女士（「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慈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規模及營運與本公司相若的公司之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慈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董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慈女士的董事職位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重選及董事輪值之規定。

董事會將建議重選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董，且慈女士已同意膺選連任，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慈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慈瑩女士，57歲，在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任職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最後職位為企業及投資銀行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慈女士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公司委託徵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明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為Morrow Sodali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及商業諮詢。

慈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慈女士亦曾在下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時或自其註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已註銷公司」）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慈女士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日期
深圳市聚奎鑫廣告有限公司	監事	廣告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聚奎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投資諮詢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慈女士確認，該等已註銷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被註銷且為自願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而有關注銷並非由於慈女士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慈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承擔或將承擔的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慈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福特漢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慈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慈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慈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慈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慈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調任

王燦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擔任其於審核委員會的新職位。

非執行董事辭任

趙瑋女士（「趙女士」）因要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繼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王先生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3.27A條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委任及調任，(i)本公司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仍未符合其各自書面職權範圍所列明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空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